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关于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放弃权利对应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李哲、潘思明、张菁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